

附件 1

第五届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创作要求

一、作品创作要求

作品设计制作要紧紧围绕宣传主题，贴近大众审美情趣，做到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有机统一。

(一) 征集活动要遵守法律法规，创作单位和个人应签署原创承诺，保证对作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不得抄袭、模仿。

(二) 作品创作要扎根生活、贴近百姓，善于从基层一线以及纳税人缴费人身边选取题材，增强作品生命力和感染力。

(三) 作品要善于以小见大，用小人物反映大背景，用小故事讲好大主题，用小切口反映大时代。

(四) 作品要具有人文关怀，力求通过具有人情味的表达，唤醒观众最普遍的情感共鸣。

(五) 作品要具备受众视角，围绕纳税人缴费人关心关注的重点开展宣传，避免自说自话。

(六) 作品创作力求出新出彩，鼓励采用故事化的剧情设置和巧妙的创意表达主题，避免套路化、同质化。

(七) 作品可积极探索运用新颖潮流的艺术表现手法，为作品注入现代气息和时尚元素，提升作品观赏效果。

(八) 已参加过往届税收公益广告征集活动的作品、版

权已归属第三方的作品或者已经在其他比赛中获得过奖项的作品不得参加评选，一经发现，作品将被取消获奖资格。

二、作品技术标准及格式要求

（一）视频作品

1. 高清晰度视频，视频格式须为 H.264 的 MP4 格式。分辨率为 1920×1080 (16:9)，码率不低于 15Mbps。
2. 本届作品鼓励制播 4K 超高清作品：MP4 格式，H.265 编码， 3840×2160 (16:9) 分辨率，码率不低于 50Mbps。
3. 横屏、竖屏均可报送，系列公益广告作品择优报送其中 1 部。

（二）音频作品

比特率不低于 128kbps，位深度不低于 16 位，采样频率不低于 44.1KHz，格式应以 MP3 或 WMA 主流音频格式为主。

（三）作品时长

为更好满足各级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展播要求，本次活动参赛作品长度(以秒为单位)限 30 秒/45 秒/60 秒/75 秒/90 秒/120 秒六种规格，最长不超过 120 秒，以 60 秒内为宜。